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3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
- 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 四、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目的：落實辦理學校特殊教育之行政分工與合作及相關支援，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整合性教學輔導與服務。

參、對象：本校身心障礙和資賦優異學生。

肆、組織：

一、特推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處室主任、特教組長、普通班教師代表(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者)、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資源教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學校教師會代表、學校家長會代表等遴聘之。

二、組織編制如下：

成員	人數	組成	備註
主任委員	1	校長	
執行秘書	1	教務主任	
常務委員	3	處室主任代表	由學務、輔導、總務等處室主任擔任
特教委員	1	特教組長	
	1	普通班教師代表	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者
	2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含資源教師1人、資優班召集人1人) 資優班導師得列席。
	1	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1	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1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1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1	教師會代表	
1	家長會代表		

三、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續聘之。

四、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伍、實施原則：

- 一、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發揮安置、教學輔導轉銜服務功能。
- 二、擬定本校特殊教育計畫及檢討改進工作缺失。
- 三、主動聯繫各類特殊教育指導機構及特殊教育資源，協助特殊課程之輔導。
- 四、成立資優鑑定工作小組，負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施測及安置事宜。
- 五、成立資優課程發展小組，負責審議資優班課程計畫後送課發會、規劃資優教育工作相關事項。
- 六、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各項硬體設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
- 七、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八、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陸、各委員之職掌：

一、校長

1. 審核特殊教育各項工作計畫，協調各相關人員，承辦各項相關業務。
2. 行政決策與視導。

二、教務處

1. 負責特教學生編班、課業安排及各項成績之核定。
2. 提供校內教學資源、視聽器材等，給予特殊需求學生使用。
3. 協助特教生安排動線方便之班級教室及專科教室。
4. 協助規劃特殊考場之監考、試卷處理及相關輔具等試務工作。

三、特教組長

1. 陳報特殊教育班級—數資班資料（含通報及轉銜）。
2. 協助執行特教相關工作。

四、資源教師

1. 處理校內各項與特教（身心障礙類）之公文、業務。
2.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五、學務處

1. 負責特教學生出缺席管理及獎懲記錄。

2. 協助特殊班辦理各項活動。

六、總務處

1. 支援各項教學資源。
2. 協助各項設備之規劃及採購。
3. 特教設備及財產之登記及報銷。
4. 協助提供適當之無障礙設施、各項設備、教學資源及環境維護。

七、輔導室

1. 協助特殊教育各項工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2. 提供特教學生及家長之輔導與諮詢。
3. 協助特教學生之轉介及安置。

八、普通班導師

1. 協助轉介、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必要時做教學上的調整。
2. 安排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合適的座位與學習環境。
3. 遴選伴讀生。
4. 觀察學生之適應情形，並隨時與特教教師聯絡。
5. 班級輔導，以利身心障礙學生獲得同儕接納、協助。

九、數理資優班導師

1. 協助特殊學生鑑定及施測工作。
2. 協助資優學生之教學與輔導工作。
3. 積極參與資優教育相關研習及教學研究。

十、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1. 代表身心障礙學生提出特殊需求。
2. 參加與學生相關之會議。

十一、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1. 代表資賦優異學生提出特殊需求。
2. 參加與學生相關之會議。

十二、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1. 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提出特殊需求，以協助學生健全發展。
2. 參加與學生相關之會議，配合教師教學相關事宜。

十三、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1. 代表資賦優異學生家長提出特殊需求，以協助學生健全發展。
2. 參加與學生相關之會議，配合教師教學相關事宜。

十四、教師會代表

1. 參與、支援及協助各項特殊教育活動。
2. 參加與學生相關之會議，配合教師教學相關事宜。

十五、家長會代表

1. 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提出特殊需求，以協助學生健全發展。
2. 參與、支援及協助各項特殊教育活動。
3. 參加與學生相關之會議，配合教師教學相關事宜。

柒、會議時程：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後，陳請校長簽署後實施，修正時亦同。